

苗栗縣竹南鎮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苗竹園字第 0960025069 號令制定發佈

第一條 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本所開闢之公園、綠地、廣場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管理單位為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依公園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

- 一、 園景設施：樹木、花卉、草坪、花壇、綠籬、花架、池塘、小橋、瀑布、假山、雕塑、藝術作品、踏石、園燈等。
- 二、 休憩設施：亭、迴廊、園椅等。
- 三、 遊樂設施：浪木、搖椅、鞦韆架、蹺蹺板、迴轉環、滑梯、攀登架等。
- 四、 運動設施：籃球場、足球場、網球場、棒（壘）球場、田徑場、游泳館、溜冰場、單雙槳、吊環、木（槌）球場、健康步道、自行車專用道及其他運動設施等。
- 五、 社教設施：圖書館、紀念碑、觀景台等。
- 六、 服務設施：管理所、停車場、洗手台、廁所、照明設備、給排水設備、消防設備、垃圾箱、標誌、園門圍欄、防止柵、倉庫材料堆置場、解說及無障礙設施等。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

第五條 前條設施中，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應由管理機關依所財產管理法令規定建立圖冊、文件登記列管。

第七條 公園內樹木及其他設施，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查，並應隨時補植或修護。

第八條 私人或機關團體欲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者，應檢附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設置。

第九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提供使用，視情況得收取使用規費，其項目及收費基準如下：

- 一、 為維護公物、環境品質，凡借用本公園每天（次）酌收場地使用費伍仟元整，於使用前向鎮公所出納繳款；另向公園路燈管理所承辦人員繳付保證金五仟元整，場地使用後應將環境整理清潔並經承辦人員認同後退還保證金，否則依規定沒收，不得異議。
- 二、 如屬機關團體申請借用辦理公益慈善、體育、藝文等相關活動，經機關首長簽准後，得以免收使用費。

第十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託民間管理或維護。

第十一條 公園內開放時間，由管理機關公告，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得停止開放。

第十二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 二、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銼魚、放生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
- 三、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 五、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 六、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 七、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 八、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或槌球等活動。
- 九、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
- 十、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或張貼。
- 十一、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 十二、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其他之營利行為。
- 十三、毀損花卉、草皮或公園內之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 十四、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 十五、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
- 十六、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 十七、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 十八、攜帶危險物品。
- 十九、毀損樹木。
- 二十、主管機關未特定傳染病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公園埋(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檢送相關圖說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埋設；其依規定應繳納相關費用者，應於繳納後，始得為之。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現狀變更、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修復及其他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於公園內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藝文活動外，應填具申請書，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仟人之大型活動，並應檢交通維持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停止使用人之使用：

-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者。
- 二、發生空襲、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件。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七款、第十八款規定者，移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九款規定者，應依竹南鎮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所訂標準賠償。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